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271,780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1%。旅客吞吐量達39,381,780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0%，貨郵吞吐量達827,366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4%。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3,356,79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0%。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940,06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3%。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416,72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3%。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150,88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0%。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579,522,000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134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7%。
-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73,236,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相應時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3	1,940,064	1,825,032
非航空性業務	3	1,416,729	1,284,324
		3,356,793	3,109,356
營業税金及征費			
航空性業務		(64,022)	(59,131)
非航空性業務		(88,881)	(75,968)
		(152,903)	(135,099)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756,379)	(750,901)
水電動力		(296,789)	(277,589)
修理及維護		(272,588)	(209,669)
員工費用		(209,000)	(199,27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90,340)	(176,963)
運行服務費		(113,307)	(92,539)
綠化及環衛費用		(95,233)	(88,400)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74,052)	(74,998)
租賃費用		(43,130)	(53,735)
其他費用		(100,070)	(68,185)
		<u>(2,150,888)</u>	<u>(1,992,257)</u>
其他收益	4	<u>57,856</u>	<u>11,068</u>
經營利潤		1,110,858	993,068
財務收益	5	4,727	65,590
財務成本	5	<u>(346,276)</u>	<u>(374,510)</u>
		<u>(341,549)</u>	<u>(308,920)</u>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u>2,848</u>	<u>1,917</u>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		772,157	686,065
所得稅費用	6	<u>(192,635)</u>	<u>(171,859)</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579,522</u>	<u>514,206</u>
期間總綜合收益		<u>579,522</u>	<u>514,206</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元)	7	<u>0.134</u>	<u>0.119</u>
股息			
中期擬派股息	8	<u>173,236</u>	<u>77,133</u>

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9,990,477	30,660,155
土地使用權		707,244	715,396
無形資產		48,625	61,421
合營公司投資		57,312	54,4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9	61,219	55,531
		<u>30,864,877</u>	<u>31,546,9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555	129,8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157,263	1,060,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397	948,542
		<u>2,532,215</u>	<u>2,139,201</u>
持有待售資產		—	212,961
		<u>2,532,215</u>	<u>2,352,162</u>
資產合計		<u><u>33,397,092</u></u>	<u><u>33,899,129</u></u>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621,520	552,650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2,544,329	2,321,530
未分配盈餘		2,310,792	2,211,151
		<u>14,862,956</u>	<u>14,471,646</u>
權益合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	—	7,500,000
應付債券	12	4,883,744	4,881,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10	23,680
退休福利負債		33,331	94,769
遞延收益		12,375	2,549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3	3,478,889	4,431,191
		<u>8,442,949</u>	<u>16,933,884</u>

附註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270,539	2,027,502
應付利息		138,088	260,3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123	61,76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1	7,500,000	—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5,502	5,099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3	139,935	138,925
		<u>10,091,187</u>	<u>2,493,599</u>
負債合計		<u>18,534,136</u>	<u>19,427,483</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3,397,092</u>	<u>33,899,129</u>
流動負債淨值		<u>(7,558,972)</u>	<u>(141,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05,905</u>	<u>31,405,53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單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558,97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437,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10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未於本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管理層正在就上述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對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資料的影響進行評估。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戰略委員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組成。該委員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戰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767,079	731,47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672,276	611,980
機場建設費(附註a)	241,298	481,579
民航發展基金(附註a)	259,411	—
	<u>1,940,064</u>	<u>1,825,032</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978,121	877,161
租金	400,431	372,341
停車服務收入	27,610	22,057
委託管理收入	6,730	10,203
其他	3,837	2,562
	<u>1,416,729</u>	<u>1,284,324</u>
收入總計	<u><u>3,356,793</u></u>	<u><u>3,109,356</u></u>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布資料。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原機場建設費廢止，並按與原機場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根據與原機場建設費收入相同的標準確認民航發展基金收入。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資產處置收益	55,039	—
政府補貼	2,817	11,068
	<u>57,856</u>	<u>11,068</u>

5.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	—	61,226
利息收入	4,727	4,364
	<u>4,727</u>	<u>65,590</u>
財務成本：		
匯兌損失	(10,268)	—
長期銀行借款利息	(163,042)	(162,146)
應付債券利息	(113,767)	(113,035)
母公司借款利息	(57,810)	(98,097)
銀行手續費	(1,389)	(1,232)
	<u>(346,276)</u>	<u>(374,510)</u>
財務成本-淨額	<u>(341,549)</u>	<u>(308,920)</u>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 (二零一一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81,705	157,858
遞延所得稅	<u>10,930</u>	<u>14,001</u>
	<u><u>192,635</u></u>	<u><u>171,859</u></u>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579,522	514,20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u>0.134</u></u>	<u><u>0.119</u></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173,236	77,133
中期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u><u>0.04</u></u>	<u><u>0.01781</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57,082,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此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盈餘的利潤分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9,011	217,493
— 第三方	892,998	841,276
	<u>1,082,009</u>	<u>1,058,769</u>
減：減值準備	<u>(31,810)</u>	<u>(17,257)</u>
	<u>1,050,199</u>	<u>1,041,512</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43,275	50,366
— 第三方	25,008	24,511
	<u>168,283</u>	<u>74,87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218,482</u>	<u>1,116,389</u>
減：非流動部分	<u>(61,219)</u>	<u>(55,531)</u>
流動部分	<u><u>1,157,263</u></u>	<u><u>1,060,858</u></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39,504	729,357
四至六個月	51,031	57,865
七至十二個月	74,446	81,285
一至二年	132,350	135,892
二至三年	65,741	41,583
三年以上	18,937	12,787
	<u>1,082,009</u>	<u>1,058,769</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	93,344	47,576
應付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款項	143,479	102,800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720,202	583,095
應付工程項目款	334,323	376,489
應付稅金(附註b)	312,578	312,578
應付維修費	135,625	148,786
應付股息	100,483	—
應付薪酬及福利	105,961	124,235
應付保證金	41,187	37,130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28,981	31,438
應付營業稅	24,050	24,997
應付運行服務費	20,263	24,001
應付材料採購款	12,469	24,554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附註c)	11,289	11,971
其他	186,305	177,852
	<u>2,270,539</u>	<u>2,027,502</u>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65,811	931,432
四至六個月	229,810	127,956
七至十二個月	274,175	132,167
十二個月以上	800,743	835,947
	<u>2,270,539</u>	<u>2,027,502</u>

(b) 該應付款項為收購第三期資產*而應向稅務局繳納的契稅。

(c)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該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11. 長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7,500,000	—
非流動	—	7,500,000
	<u>7,500,000</u>	<u>7,500,000</u>

該銀行借款無抵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以人民幣計價，年利率為4.3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355,013,000元，為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折現率為6.31%，該折現率為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12.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	4,900,000	4,900,000
債券發行費用	<u>(25,650)</u>	<u>(25,650)</u>
實收金額	4,874,350	4,874,350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u>9,394</u>	<u>7,345</u>
	<u>4,883,744</u>	<u>4,881,695</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計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公司債。

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至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13.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總額
	歐洲投資銀行 (附註a)	國內金融機構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518,824	1,100,000	3,618,824
減：即期部分	(139,935)	—	(139,935)
	<u>2,378,889</u>	<u>1,100,000</u>	<u>3,478,88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570,116	2,000,000	4,570,116
減：即期部分	(138,925)	—	(138,925)
	<u>2,431,191</u>	<u>2,000,000</u>	<u>4,431,191</u>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成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提前償還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借款本金，剩餘人民幣金額為1,100,000,000的借款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受國際政治經濟環境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中國經濟增速持續回落，上半年GDP同比增長7.8%，創三年來新低；受此影響，國內民用航空業運輸總周轉量、旅客吞吐量和貨郵吞吐量增幅同比均有所回落。

在此背景下，北京首都機場依靠戰略地位和區域優勢，以及相對穩定的市場需求，繼續保持較為穩健的發展態勢。本公司通過持續改善經營管理，確保了收入和利潤水平的穩步增長。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保持了穩定的增長，其中，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271,780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1%，旅客吞吐量累計達39,381,780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0%，貨郵吞吐量累計達827,366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4%，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271,780	261,146	4.1%
其中：國內	212,233	206,261	2.9%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59,547	54,885	8.5%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39,381,780	37,879,677	4.0%
其中：國內	30,184,580	29,723,531	1.6%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9,197,200	8,156,146	12.8%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827,366	770,705	7.4%
其中：國內	459,104	428,968	7.0%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368,262	341,737	7.8%

*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統計規則，二零一一年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的統計進行了調整，國際(不含地區)、國內旅客的劃分標準由航線判定變更為航段判定。若無特別聲明，今後統計均執行航段規則。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旅客服務費	767,079	731,473	4.9%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672,276	611,980	9.9%
機場建設費	241,298	481,579	-49.9%
民航發展基金	259,411	—	不適用
航空性收入合計	<u>1,940,064</u>	<u>1,825,032</u>	6.3%
減：營業税金及征費	<u>64,022</u>	<u>59,131</u>	8.3%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税金及 征費後淨收入	<u>1,876,042</u>	<u>1,765,901</u>	6.2%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940,06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3%。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767,07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9%，與旅客吞吐量增長幅度基本一致。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原民航機場建設費及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合併為民航發展基金。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建設費及民航發展基金收入合共為人民幣500,70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0%，與旅客吞吐量增長幅度基本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672,27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9%，高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速，主要是因為國際航線快速增長以及國內及國際航線大機型佔比同時增加所致，根據有關民用機場收費標準，國際航線起降費收費及相關收費標準高於國內航線，大機型單架次收費高於同航線小機型單架次收費。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978,121	877,161	11.5%
其中：廣告	414,028	322,412	28.4%
零售	412,726	339,840	21.4%
地面服務	66,358	141,586	-53.1%
餐飲	53,125	49,698	6.9%
貴賓服務	6,734	—	不適用
特許其他	25,150	23,625	6.5%
租金	400,431	372,341	7.5%
停車服務收入	27,610	22,057	25.2%
其他	10,567	12,765	-17.2%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1,416,729</u>	<u>1,284,324</u>	10.3%
減：營業税金及征費	<u>88,881</u>	<u>75,968</u>	17.0%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税金及 征費後淨收入	<u><u>1,327,848</u></u>	<u><u>1,208,356</u></u>	9.9%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1,416,72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3%。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978,12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1.5%。其中，受益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不斷擴展廣告資源，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14,02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8.4%。受益於旅客吞吐量特別是國際及港澳台航線旅客的快速增長帶動零售收入增長以及二零一一年年初新增的三號航站樓進港免稅區銷售業績持續提升，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12,72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1.4%。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6,35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53.1%，主要是因為上一年同期本公司與從事相關業務的航空公司達成一致並從該航空公司收取了二零零九年度和二零一零年度的地面服務特許經營費用。主要受益於旅客吞吐量的增長，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12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9%。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原有向首都機場貴賓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業面積租賃業務變更為特許經營模式，上半年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734,000元。特許經營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5,15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5%，主要是由於旅客吞吐量增長導致相關需求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00,43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5%，主要是由於航空交通流量增長推動航空公司及其他客戶在航站樓內所需櫃檯、場地面積增加、設施設備和系統的使用需求增長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61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5.2%，主要是由於車流量增長以及每車次停車時間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56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17.2%。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委託管理收入及航站樓證件辦理服務收入等。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折舊及攤銷	756,379	750,901	0.7%
水電動力	296,789	277,589	6.9%
修理及維護	272,588	209,669	30.0%
員工費用	209,000	199,278	4.9%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190,340	176,963	7.6%
運行服務費	113,307	92,539	22.4%
綠化及環衛費用	95,233	88,400	7.7%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74,052	74,998	-1.3%
租賃費用	43,130	53,735	-19.7%
其他費用	100,070	68,185	46.8%
經營費用合計	<u>2,150,888</u>	<u>1,992,257</u>	8.0%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150,88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8.0%。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56,37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小幅增長0.7%。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296,78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供暖時間延長，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北京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上調非居民用電價格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272,588,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0.0%，修理及維護費用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三號航站樓的行李系統、旅客捷運系統等設施設備運行達五年，需集中進行維修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209,00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4.9%。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190,34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6%。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113,30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4%，運行服務費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本公司委託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北京首都機場西區的停車樓、場運營管理，並支付委托運營管理費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95,23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7.7%，主要是由於相關人工、物料成本隨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74,05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3%。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43,13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9.7%，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業務需求，減少房屋租賃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00,07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上漲46.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按相關會計政策對有回收風險的長賬齡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以及本公司通過中國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結算國內航空公司起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支付相關清算手續費所致。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7,856,000元，其他收益主要為本公司出售北區貨庫資產產生的收益和報告期內收到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41,5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92,635,000元。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總體而言，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對旅客出行需求以及航空業的整體發展仍將起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儘管如此，隨著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資源的補充、以及本公司對航空市場的持續開拓，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預計仍將保持平穩增長。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京滬高速鐵路正式投入運營以來，經過一年的運行周期，該高速鐵路對北京與上海、南京等城市間載客量的分流影響已日趨穩定，且影響程度有限。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深化相關措施，進一步鞏固京滬航線市場。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圍繞樞紐建設這一戰略目標，繼續深化溝通機制、拓展合作平台、優化資源補充。本公司將全力推進72小時過境免簽政策的實現，進一步提高對國際旅客的吸引力。本公司將按計劃推進二號航站樓的改造工程，並完成T3-D的運行準備工作，確保其在年底前具備必要的運營條件，使北京首都機場的設施容量得到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面對日趨複雜的運行狀況，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安全管理，進一步提升運行保障能力和服務品質，深入推廣「愉悅服務，愉悅體驗」的首都機場服務品牌價值理念。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公司將推進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現有商業資源價值，努力拓展新的特許經營業務，繼續保持非航空性業務的快速增長勢頭。同時，本公司仍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持續強化全員經營意識，通過進一步提升管理品質，促進公司經營效益的穩步增長。

二零一二年七月，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民航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若干意見》)，明確了促進民航業發展的總體要求、主要任務及政策措施，提出了建設安全、便捷、高效、綠色的現代民用航空體系的目標。作為建國以來國務院發佈的第一部指導民航業發展的重要文件，《若干意見》的出台將對「民航強國」戰略的穩步推進，以及民航業的進一步繁榮起到強有力的支撐作用，對於推動北京首都機場建成功能完善、輻射全球的大型國際航空樞紐也將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本公司將深入研究《若干意見》的相關工作要求，結合北京世界城市建設的進程，力求抓住機遇，積極推進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樞紐建設，在打造航空經濟產業鏈、形成京津冀臨空產業集聚區的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北京將正式啟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工作。此次稅制改革對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政策細節的溝通，積極尋求相應的政策支持。此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機場「內航外線」收費政策的調整動向，並積極推動收費價格並軌的早日實施，力爭實現航空性收入的增長。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全面跟進北京新機場建設前期工作的進展情況，積極做好相關研究和評估工作，以審慎決定本公司對北京新機場項目所應採取的策略。

中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73,236,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1781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77,133,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利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利，按宣派股利前一個公曆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人民幣0.81819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H股股利為每股港幣0.04889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計中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領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將向於相關登記日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28,397,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948,542,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3,618,82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長期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10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25.1%，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94.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75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即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流動比率較上年有所下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5.5%，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7.3%。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9,58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3.1%。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03,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494,000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出售北區貨庫資產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87,6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抵押。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無任何購併與處置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收入、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使用美元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398,239,000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溝渠、道面、照明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24,97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2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950,00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87,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6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518,82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0,116,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0,268,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3,618,824,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的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問題結果仍未確定。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達成的對該等投訴的最終解決辦法。基於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最終賠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不重大，因此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尚未作出準備。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576</u>	<u>1,549</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成任何其他機構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本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u>1,879,364,000</u>	<u>43.39%</u>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好倉及淡倉的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註2)	H股	396,074,000 (L)	投資經理	21.07%	9.15%
BlackRock, Inc.(註3)	H股	124,311,196 (L) 2,847,019 (S)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61% 0.15%	2.87% 0.07%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註4)	H股	0 (L) 411,728,738 (P)		0.00% 21.91%	0.00% 9.51%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董志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
3. BlackRock, Inc.的註冊辦事處為美國紐約。
4.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ALA)的註冊辦事處為美國芝加哥。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被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和姜瑞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建議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二零一一年，香港交易所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進行修訂，新修訂的守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舊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除下述事項所涉及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的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經修訂的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外，其他董事會成員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均屬普通事項，並順利通過各項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
 劉應文先生、任錦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cia.com.cn/>和亞洲投資專訊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內參閱。